

為銀河提供頻道節目

本公司於期內繼續根據二〇〇一年九月四日所簽訂的特許供應協議，為銀河供應粵語電視頻道的節目，分別為24小時新聞頻道無綫新聞台、無綫經典劇集頻道無綫大劇院、互動諮詢及健康資訊頻道無綫健康台、音樂頻道無綫音樂台、兒童頻道tvbQ，以及外購的亞洲區及海外肥皂劇集頻道精選劇集台這六個頻道。根據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簽訂的協議，銀河與無綫達成頻道供應修訂協議，同意作出多項修訂，包括將上述六個頻道的節目由獨家提供改為非獨家供應。

其他業務

翡翠動畫

隨著經營牌照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五日屆滿，本集團與深圳美術館合營之翡翠動畫已結束其動畫製作業務，並出售在深圳的資產。動畫存貨的發行工作將由無綫發行及分銷部的市場推廣小組執行。

互聯網業務

互聯網業務主要受3G內容的需求帶動，期內收益增加70%。由於有更多3G經營商推出服務或提升服務水平，預期互聯網業務可於短期至中期內取得進一步的增長。

基於季節性因素，期內廣告收入輕微下調，但預期全年的廣告收入仍將錄得增長。期內溢利較去年上升24%，增長穩健。

數碼內容的接收和傳送設施以及相關科技，繼續急速發展。本公司將引進各種合適的科技以擴大收入來源，並在日趨多元化的媒體市場上提高無綫網站內容的滲透率。

出版業務

《TVB周刊》的定位是以無綫翡翠台支持者為對象。為了在香港供過於求的雜誌市場上提高競爭力，《TVB周刊》於期內大事改革編採、發行以至市場推廣等運作，提升了版面設計和內容的水平及照片質素，同時精簡了人手。因此，包括員工成本在內的營運成本，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調。

《TVB周刊》的廣告收入縱使下調，但其部分的負面影響已被上述措施抵銷。整體而言，出版業務的溢利較去年同期下調24%。展望未來一年，我們預期上述改革將有助出版業務取得更高的收益及溢利增長。

香港收費電視平台

本集團透過銀河持有香港收費電視業務。二〇〇五年五月，為了反映新的運作模式，銀河為收費電視平台「ex-TV」換上「新電視」的新品牌。

為擴闊覆蓋範圍，銀河於二〇〇五年一月與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簽訂合作協議，透過和記環球電訊在香港的寬頻網絡，提供銀河的新電視收費服務。新協議有利兩家公司向客戶提供創新的資訊娛樂服務，加強雙方的競爭優勢。

銀河與和記環球電訊合作推出的全新綜合服務，已由二〇〇五年七月底起在市場上推出。根據有關安排，用戶只需安裝一個可接駁至和記環球電訊寬頻網絡的解碼器，便可收看新電視的節目。

目前，新電視採用衛星，將節目訊號透過現有的SMATV及CABD網絡，以及和記環球電訊的寬頻網絡，傳送至用戶家中的解碼器。頻道編排方面，新電視目前利用SMATV平台播放42個頻道，另透過寬頻平台播放40個頻道。在上述兩個平台的頻道之中，其中六個是由無綫製作和包裝，分別為24小時新聞頻道無綫新聞台、無綫經典劇集頻道無綫大劇院、互動諮詢及健康資訊頻道無綫健康台、音樂頻道無綫音樂台、兒童頻道tvbQ，以及外購的亞洲區及海外肥皂劇集的精選劇集台。上述頻道以粵語播放，服務本地的收費電視市場。

除了在香港提供收費電視服務外，銀河還參與電訊傳輸業務，包括提供衛星訊號上傳及放送服務等。

財務回顧

重要事件

二〇〇五年二月四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漢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購入本集團尚未持有之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聯意」）餘下佔其已發行股本30%的股份，現金代價為新台幣900百萬元（約港幣220.95百萬元）。這項交易已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因此，本集團於聯意之股權由70%增加至100%。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VB Satellite TV Holdings Limited（「TVB Satellite」）與 Enjoy Profits Limited、瑞力控股有限公司及陳國強博士進行一項交易，分別向瑞力控股有限公司（透過 Enjoy Profits Limited）及陳國強博士出售 GSTV 49% 和 2% 的權益，總代價為港幣350百萬元。GSTV 擁有銀河100%的權益。作為完成是項交易的其中一項條件，本集團必須完成向 GSTV 注入未繳股本港幣377百萬元。上述交易已於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二日完成首次成交，預期第二次成交將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資本資產、投資、流動資金及債務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港幣2,553百萬元，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2,615百萬元為低。非流動資產已計入來自本集團收購聯意餘下30%權益而入帳的商譽，並扣除計入物業、器材及設備的帳面淨值跌幅及應佔聯營公司（GSTV）虧損後而錄得的跌幅淨額。

本集團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456百萬元，較去年底調15%（二〇〇四年十二月：港幣536百萬元）。約38%現金結餘存於海外附屬公司供其日常營運所需。為撥付目前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已安排充裕之銀行融資。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為港幣、美元及新台幣。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由港幣1,025百萬元增至港幣1,111百萬元，較去年底提高8.4%，反映期內應收銀河較高的廣告及節目費用。本集團已提撥特別準備，以在適當情況下抵銷任何可能出現的壞帳及呆帳。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與二〇〇四年底大致相若。

本集團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的資本與負債比率為0.04%（二〇〇四年十二月：2%）。資本與負債比率乃以總債務港幣1.5百萬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港幣61百萬元）除股東權益港幣3,874百萬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港幣3,671百萬元）計算。有關比率下調主要是本集團償還了銀行貸款所致。

或有負債

本集團就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的擔保為港幣8.5百萬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港幣8.8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三月，本集團收到香港稅務局有關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課稅年度之利得稅補加評稅通知書。根據本集團在海外進行的節目發行及分銷業務之溢利計算，利得稅補加評稅之總額為港幣98,277,000元。本集團以購入儲稅券為條件，獲當局批准延遲繳付稅款。本集團已於二〇〇五年五月購買總額為港幣23,989,000元的儲稅券。此外，本集團已為該等補加評稅提出反對。本集團認為反對理據充分，並決定為本集團之立場作出激烈的抗辯。因此，本集團認為不必為稅項作出額外撥備。

匯率波動的風險及相關的對沖活動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與金融機構訂立任何沽售遠期外匯之外匯合約，以對沖應收海外客戶帳款之波動（二〇〇四年十二月：港幣5.8百萬元），因此期內並無因遠期合約而產生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二〇〇四年十二月：港幣0.5百萬元）。

人力資源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625名（二〇〇四年十二月：4,843名）全職僱員，其中不包括董事及自由工作人員，但包括合約藝員及海外附屬公司之職員。本集團約27%之僱員受聘於海外附屬公司，並按照當地情況及法規收取適當水平之薪金。至於本地僱員方面，合約藝員、營業及非營業僱員則按不同薪酬計劃支薪。合約藝員按逐次出鏡或包薪制支薪；而營業僱員視乎是否達到銷售目標支薪，其薪酬包括薪金及銷售佣金。非營業僱員則按月支薪。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除為僱員自動報讀之培訓課程提供資助外，本集團不時主辦或與各職業訓練學院合辦一些與專門技能，例如工業安全、管理技巧及其他與工作有關之講座、課程及工作坊。

董事股份權益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記錄冊所示，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實益權益如下：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百分比 (%)
邵逸夫爵士	-	1,146,000#	141,174,828* (a)	142,320,828	32.49%
利陸雁群	602,144	-	16,701,000 (b)	17,303,144	3.95%
方逸華	1,146,000#	-	-	1,146,000	0.26%
利乾	600,000	-	-	600,000	0.14%
李達三博士	-	-	300,000 (c)	300,000	0.07%
費道宜	160,000	-	-	160,000	0.04%
周亦卿博士	100,000	-	-	100,000	0.02%

附註：上述註有#人士的股權出現重複，而上述註有*人士的股權亦與下文「主要股東」註有*人士的股權重複。

- (a) 該批股份分別由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13,888,628股股份及邵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7,286,200股股份，而該兩間公司乃由邵逸夫爵士透過 Shaw Holdings Inc. 分別持有 74.58%及100%股本權益。邵逸夫爵士透過邵逸夫慈善信託基金持有 Shaw Holdings Inc. 全部股本權益。
- (b) 該批股份分別由 Trio Investment Corporation S.A. 持有10,377,000股股份、Crystal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1,581,000股股份、Compass Inc. 持有 3,162,000股股份，及 Bonus Inc. 持有1,581,000股股份。此等公司之董事(只就本段所述之股份而言)慣於按照利陸雁群女士之指令行事。
- (c) 該批股份由樂聲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李達三博士持有該公司的100%股本權益。

上文所述之全部權益皆屬好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授出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的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或視為或當作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全部屬於實益權益)。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 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	113,888,628*	26.00%
OppenheimerFunds, Inc.	34,220,600 (i)	7.81%
邵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7,286,200*	6.23%
Marath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26,288,000 (ii)	6.02%
FMR Corporation	22,000,300 (iii)	5.02%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21,956,534 (iv)	5.01%

附註：上述註有*人士的股權，與上文「董事股份權益」註有*人士的股權重複。

- (i) 該等權益乃以OppenheimerFunds, Inc. 客戶的投資顧問的身分持有。
- (ii) 該等權益乃以投資經理的身分持有。
- (iii) 該等權益由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FMRCo)及Fidelity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 (FMTC)持有，美國FMR Corporation擁有兩家公司的100%股本權益。FMRCo擔任多家投資公司的投資顧問，而FMTC則擔任多個退休金及信託戶口的信託人或投資經理，以及其他機構客戶的投資經理。
- (iv) 該等權益由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Company持有，而State Street Corporation持有其100%股本權益。